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2370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
事項辦理：

(1)施工期間應加強執行環境管理計畫，減輕或避免施工
作業對空氣品質、水質、文化資產及交通…等造成影
響。

(2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
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
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
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
願。